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47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7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5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610.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54.65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7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5.34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718.343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9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27.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0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745.3433万股。

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62.118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298.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20.193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9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25.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9.05%。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27324473%,有效申购倍数为2,340.14212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

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双欣环保1号资管计划和双欣环保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1,852.467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4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102.189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1.26%。

截至2025年12月16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2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554,744	85,999,996.40	12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54,744	85,999,996.40	12
3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598,540	99,999,999.00	12
4	浙江(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99,270	49,999,999.50	12
5	内蒙古财富通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9,854	9,999,999.90	12
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12,554,744	85,999,996.40	12
7	双欣环保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455,474	105,869,996.90	12
8	双欣环保2号资管计划		3,069,197	21,023,999.45	12
合计			79,546,567	544,893,983.95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

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12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0,465,780万股。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6205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47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12月22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

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482,1982,4482,6982
末“5”位数	41770,91770
末“6”位数	965119,165119,365119,565119,765119,210719,710719
末“7”位数	1633991,6633991,2951460
末“8”位数	73577633,23577633
末“9”位数	365590598,225302357,193907614,632376673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6,50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双欣环保A股股票。

发行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信超导”、“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于2025年12月22日(T-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并于2025年12月23日(T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478号)。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信超导”、“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健信超导

(二)扩位简称:健信超导

(三)股票代码:688805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67,680,000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92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768.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151.885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797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5年12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1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GEHC.O	GE HEALTHCARE	83.03	4.3752	4.3752	18.98	18.98
SHL.DF	SIEMENS HEALTHINEERS	43.75	1.7405	1.7405	25.14	25.14
PHG.N	飞利浦	26.81	-0.8582	-0.8582	-	-

600055.SH	万东医疗	15.87	0.2238	0.2026	70.91	78.33
688271.SH	联影医疗	129.79	1.5311	1.2259	84.77	105.87
920300.BJ	辰光医疗	13.86	-0.7094	-0.7966	-	-
688301.SH	奕瑞科技	100.50	2.2003	2.0743	45.68	48.45
688607.SH	康众医疗	34.59	0.2003	0.0674	172.69	513.20
均值(剔除极值)		-	-	-	65.22	77.1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2月10日(T-3日)。

注1:《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东软医疗、深圳安科未上市,万东医疗不涉及超导磁体自产,业务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区别,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2:GE医疗(证券简称:GE HEALTHCARE)和飞利浦为美股上市公司(其中,飞利浦为多地上市公司,为简化起见,上表仅列示美股相关指标情况),上述表内对应各指标均以美元计价;西门子医疗(证券简称:SIEMENS HEALTHINEERS)为德国上市公司(财报周期为截止2024年9月30日前12个月),对应各指标均以欧元计价,截至北京时间T-3日收盘。考虑到海外市场定价因素、估值体系等方面的差异,因此未将前述境外公司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不同,因舍入误差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4: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2025年12月10日)总股本。

注5: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极值辰光医疗、康众医疗,为纳入估值对比的联影医疗、奕瑞科技对应指标均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8.5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41.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6.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5.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1.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8.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1.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开	联系电话	0574-63235707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